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張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6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2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本件買賣契約書及附件，完整否？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段000○號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(全部、勿遮掩)及其異動索引。

詳述交屋過程.....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